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普通班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類別	名額	節數	備註
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長期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1.實缺(或縣府核定增置缺) 2.普通班代理教師

*本次甄選符合資格且成績合格備取者列冊候用。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8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8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d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該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截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是日上午 10 時 30 分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該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是日上午10時30分隨即進行甄試。
-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0年8月2日、8月3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或電洽04-8526328#514朱主任。
-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教導處或值日人員(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102~1號電話：04-8526328)。
-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及甄選報名表說明如下**；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課)教師)證明文件
 5. 舞蹈教師及美勞教師持有代課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 (四)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規定時間辦理甄選，於甄選當日上午10時30分即參加甄試(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正本備查)。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進行甄試，並於該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試，並於該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試，並於該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四) 因應 COVID-19 疫情，此次甄選採「分流」方式，請每位報考者依據自己的考試號碼(報名後提供)依序口試，每 1 名考生規劃進行 15 分鐘(包含進校、資料審查、口試及離校)，前位考生離開考場後，等候引導叫號再由下一位考生進入，考試時間未到者請在室外指定區域等待，請每位考生依自己的考試時間到校即可，避免久候及群聚。

二、甄選地點：村東國民小學代用禮堂。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

1. 經歷及資格評比 25%。
2. 口試：專業知能及 25%，專業態度 25%。
3. 試教 25%。

(二) 試教以 5~8 分鐘為原則，自備教案一式三份，可攜帶教具入場。

(三) 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 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依序為長期代理教師、舞蹈、美勞、本土語言老師，如有更動，將於該日甄選時宣布。)

(五)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排序，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試教、口試及經歷資格成績依序排定錄取順序。如排序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一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http://www.td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理老師 1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老師 1 名、國小普通班資訊專長代理老師 1 名；國小普通班舞蹈教學兼任代課老師 1 名、國小普通班美勞教學兼任代課老師 2 名、國小普通班本土語教學代課老師 1 名，以上各類擇優各備取 1 名。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限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並填寫相關資料，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報到。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

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聘期：代理教師依縣府規定，自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110年8月25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1年7月1日止(兼行政職務者至111年7月31日止)。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核薪：

長期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肆、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_____ 類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甄選證：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 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small>(請詳實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small>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科別：_____類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村東國小 110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第二次甄選
甄選日期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甄選時間	時 分起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 教導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 5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0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